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玉贓字第104210011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檢察官處分沒收之液態安非他命毛重139800公克、安非他命毛重12440公克、麻黃鹼毛重3400公克，凡符合規定之機關（構）得申請領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奉法務部93年3月3日法檢決字第09308006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規定之機關（構）如欲申請領用上開物品，應檢具申請書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劃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署98年度安保管字第221號，扣案上開物品業經判決確定並經檢察官處分沒收在案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